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浩贸易”)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

现宸浩贸易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综合楼211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童弄街3弄2号第一层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宸浩贸易《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DX9HUL9J

2、企业名称: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童弄街3弄2号第一层

5、法定代表人:金函辉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4年08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8,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553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3,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7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6,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8.14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6月22日,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14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8.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李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8,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553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6,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3,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72%。(“李子转债”累计回售90张,金额相应减少9,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02,327	326	390,102,653
总股本	390,102,327	326	390,102,6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邮箱:zqswb@lizi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价格:20.28元/股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25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8元/股的90%(即18.2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86,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4,365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14,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2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东亚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东亚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了6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20.28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自2024年4月3日起,“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向下修正 “东亚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东亚转债” 转股价格由20.60元/股调整为20.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东亚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786,000元“东亚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54,365股,占“东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162%。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东亚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东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214,000元,占“东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55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2026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36,103	0	1,068,051
——股权激励股份	2,136,103	0	1,068,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94,262	0	113,652,314
总股本	114,720,365	0	114,720,365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068,0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068,052股,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068,05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2131881

传真:0576-84285399

Email:dyzqb@eapharm.net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5.13%,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2.12%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0.70%。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根据2026年7月1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2.74,市净率为9.14,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8.61,市净率为3.03,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61%,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5.24%,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8.97%,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6月6日分别披露了《长源东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5.13%,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2.12%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0.70%。

(三)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根据2026年7月1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2.74,市净率为9.14,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8.61,市净率为3.03,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的风险。

(四)公司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6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振幅较大的风险

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5.61%,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5.24%,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当日股价振幅为8.97%,公司存在因短期资金集中交易、市场情绪波动等导致股价剧烈震荡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新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8,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23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2.82%,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近日公司收到科云新材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云新材	是	3,900,000	否	否	2026-06-29	2026-11-27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6.70%	1.8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900,000						6.70%	1.88%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云新材	58,240,000	28.00%	44,335,300	48,235,300	82.82%	23.19%	0	0	0	0
合计	58,240,000	28.00%	44,335,300	48,235,300	82.82%	23.1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565,3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9.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73,867,450元。科云新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565,3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9.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73,867,450元。

公司股东科云新材资信情况良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科云新材的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后续如出现风险,科云新材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科云新材的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3)科云新材的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科云新材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自身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5号之一4905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28,894.05	128,516.84
负债总额	33,829.07	33,860.3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579.07	26,610.37
资产净额	95,064.98	94,656.47
营业收入	13.58	0
净利润	-1,461.27	-4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0	-23.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6.35%	1.36	1.36	0.06%	无	无	无	无

注:上述指标或数值未经审计且数据截止2026年3月31日。

(4)科云新材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5)科云新材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科云新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共同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达到82.82%,经问询科云新材,科云新材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科云新材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如后续出现风险,科云新材将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2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偏离科创50指数)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偏离科创50指数)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5,9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285,386.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82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